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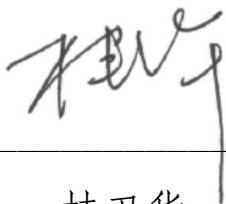
一、本次《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的审议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20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20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20年5月27日